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以下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把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雲磬先生及郭兆瑩女士。郭女士常駐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其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9日委任王雲磬先生及郭兆瑩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王雲磬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認為，王雲磬先生在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行政事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方面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因此，董事認為，王雲磬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相信該委任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王雲磬先生及郭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根據HKEX-GL108-20，這項豁免的兩個授予條件為：

- (i) 王雲磬先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三年豁免期內持續任職聯席公司秘書的郭女士協助；及
- (ii) 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倘若郭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雲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郭女士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雲磬先生在獲郭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取得任何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計將繼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以貨幣計算的年度上限制定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就(i)公司於緊接有關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公司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發出該證明書的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會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專注於以下兩種療法：(i)全降解支架(BRS)，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冠狀或外周動脈疾病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ii)腎神經阻斷(RDN)，以解決中國患者在治療未控高血壓及頑固性高血壓方面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適用於第十八A章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c)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d) 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豁免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